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欣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5

電子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36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松山慈惠堂2024臺北母娘文化季獎助學金推薦表1份  
(31254238\_1133053627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延長「松山慈惠堂2024臺北母娘文化季臺北市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至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，請貴校務必推薦校內學生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松山慈惠堂113年3月15日松瑄字第1130013號函及本局113年4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058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依上開函文請各校推薦學生申請，惟仍有部分學校未於時間內提出，爰延長開放旨案申請期限至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三、松山慈惠堂為弘揚傳統倫理孝道，提昇社會道德規範，藉由辦理旨揭獎助學金，彰顯學子人文教育典範，該獎助學金作業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核獎對象：『設籍於本市』之國中、高中職之學生，將評選200名其孝行確實堪為獎助學金事蹟者，頒與新臺幣6,000元表揚。
  - (二)請貴校依上開規定（其孝行確實堪為獎助學金事蹟者）

民族實中 1130412



\*OHAA1136002870\*

審查並推薦1名學生，將紙本申請資料於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局中教科承辦人，並申請資料之掃描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（已完成申請之學校無須再次申請）。

- 1、國民中學：每校1名。
- 2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未設有國中部者）：每校1名。
- 3、完全中學（含國立及特殊教育學校）：高中（職）部及國中部各1名。

四、受推薦學生將於113年5月5日（星期日）晚上7時，於臺北小巨蛋（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2號），接受頒獎表揚，並以電視LIVE現場實況轉播，爰請受獎學生著簡單、莊重謝、樸素衣服（勿穿著牛仔褲、短褲、露背裝、涼鞋），並親自到場，未到者以棄權論處。表揚活動當天，請受推薦學生自行前往，不補助車資，下午3時於小巨蛋主場館 B1西北入口完成報到。

五、檢送松山慈惠堂2024臺北母娘文化季臺北市學生獎助學金推薦表1份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